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与关联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之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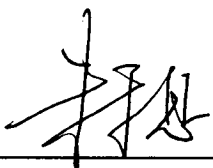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查阅有关详细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的情况介绍，经认真审议，就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海立股份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与销售等关联交易均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的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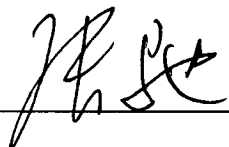
2、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向电气财务公司进行多渠道的融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对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较合理的融资成本和相关手续费。公司及子公司也可以根据商业银行的授信及融资成本，向商业银行进行融资，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性。因此，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独立董事签名：

朱荣恩：

王 玉：

张 驰：

2016 年 4 月 22 日